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2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翁信翰

(另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0084、10085、10172、1018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本院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1872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翁信翰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如附表一主文欄編號1-1至1-6、4-1所示之沒收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「皮蛋數個」、「皮蛋1袋」，應更正為「皮蛋5個」、「皮蛋1袋（共16個）」，並補充「被告翁信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訊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翁信翰就附表一編號1-1至1-6、2、4-1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就附表一編號3、4-2、4-3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就附表一號3所為，乃基於單一之犯意，於密接之時、地，翻找14部機車之置物箱財物，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

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三)又被告上開所犯8次竊盜既遂犯行（附表一編號1-1至1-6部分6次、編號2部分1次、編號4-1部分1次）及3次竊盜未遂罪（附表一編號3、4-2、4-3均各1次）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明知他人之物，未經他人同意不得擅自拿取，卻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而竊取如附表一財物欄位之物品，其行為應予非難。復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，及被告另曾因數次竊盜犯行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間，分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、罰金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狀況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5至18頁，不構成累犯）在卷可參，並衡以告訴人李東杰、何希寧及被害人何季諺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程度，與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7頁，），暨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再斟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，其罪質相同，犯罪情節及手法類似，然犯罪時間已有相當之間隔，依其所犯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如附表一編號2財物欄所示之腳踏車1輛，雖係被告該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然該輛腳踏車業經警方查扣後，發還由告訴人李東杰領回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足憑（見偵10085卷第41至49頁、第53頁），堪認該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另被告所竊得如附表一編號1-1至1-6、4-1財物欄所示之物，分別為被告各該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扣案，亦均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均依刑法第

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分別於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-1至1-6、4-1主文欄所示之罪刑項下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、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曹錫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黃毅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被害人	時間、地點	財物	主文
1-1	何季諺 (未提告)	113年4月21日 凌晨4時28分許 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巷0 弄00號天生魷 物炸物店	麥香奶茶1瓶 (價值新臺幣 【下同】10 元)	翁信翰犯竊盜罪，處 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 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麥香奶茶壹 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 額。
1-2		113年4月26日	麥香奶茶1瓶	翁信翰犯竊盜罪，處

	凌晨1時52分 許 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巷0 弄00號天生魷 物炸物店	(價值10元) 伯朗咖啡1罐 (價值30元)	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 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麥香奶茶壹 瓶及伯朗咖啡壹罐均 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 額。
1-3	113年5月2日 凌晨3時27分 許 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巷0 弄00號天生魷 物炸物店	伯朗咖啡1罐 (價值30元)	翁信翰犯竊盜罪，處 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 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伯朗咖啡壹 罐沒收，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 額。
1-4	113年10月12 日凌晨3時35 分許 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巷0 弄00號天生魷 物炸物店	皮蛋5個 (價值180元) 汽水1瓶 (價值20元)	翁信翰犯竊盜罪，處 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 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皮蛋伍個及 汽水壹瓶均沒收，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 均追徵其價額。
1-5	113年10月12 日凌晨5時19 分許 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巷0	皮蛋5個 (價值180元) 汽水1瓶 (價值20元)	翁信翰犯竊盜罪，處 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 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皮蛋伍個及

		弄00號天生魷物炸物店		汽水壹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-6		113年11月2日凌晨3時34分許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天生魷物炸物店	皮蛋1袋(內有皮蛋16個)(價值570元) 伯朗咖啡1罐(價值30元)	翁信翰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皮蛋拾陸個及伯朗咖啡壹罐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2	李東杰 (提告)	113年12月20日上午7時6分至同日下午7時10分許之間 某時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豐原後火車站腳踏車停放區	腳踏車1輛(價值1萬5000元)	翁信翰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熊桂爐 徐宏洋 蔡易臻 邱謙惠 蔣鴻良 王庭芳 吳翊璇 元輪機車有限	113年12月26日下午1時39分至1時46分許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豐原轉運站機車停車場	接續翻找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NGV-0787號、023-MLV號、058-NSX號、930-DQU號、MNL-6738號、551-NTW號、53	翁信翰犯竊盜未遂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	公司 徐鈺鈞 林佳誼 廖昱凱 詹雅瑛 黃怡華 賴威均 (均未提告)		5-CJQ號、MYL-0238號、MGS-9035號、522-NXN號、MLM-0059號、263-NXV號、PM8-722號等14部機車之置物箱財物，然均未得手。	
4-1	何希寧 (提告)	113年12月11日凌晨6時許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停車場	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內之零錢硬幣800元	翁信翰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-2		113年12月19日凌晨6時許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停車場	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內之財物，然未得手	翁信翰犯竊盜未遂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-3		113年12月21日凌晨6時39分許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停車場	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內之財物，然未得手	翁信翰犯竊盜未遂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0084號

114年度偵字第10085號

114年度偵字第10172號

114年度偵字第10187號

被 告 翁信翰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籍設臺中市豐原區市○路0號（臺中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現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
號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
押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翁信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竊取附表各編號所示何季諺、李東杰、熊桂爐、徐宏洋、蔡易臻、邱謙惠、蔣鴻良、王庭芳、吳翊璇、元輪機車有限公司、徐鉦鈞、林佳誼、廖昱凱、詹雅瑛、黃怡華、賴威均（後14人之機車為詹岳勳保管中）、何希寧等人所有、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財物，其中附表編號3、4-2、4-3未得手而未遂。

二、案經李東杰、何希寧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證據種類	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供述證據	1	被告翁信翰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	2	被害人何季諺於警詢中之指述。	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。

	3	告訴人李東杰於警詢中之指訴。	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。
	4	證人即告發人詹岳勳於警詢中之指述。	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。
	5	告訴人何希寧於警詢中之指訴。	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。
文書證據	1	天生魷物炸物店之監視器檔案擷圖10張、外觀照片4。	同供述證據2。
	2	被告於113年12月23日之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	搜索過程、扣得之物。
	3	告訴人李東杰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。	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、左揭腳踏車已經告訴人李東杰領回。
	4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豐原後火車站腳踏車停放區現場照片2張、監視器檔案擷圖照片5張、路口監視器檔案擷圖2張、火車站全家便利超商監視器檔案擷圖1張、腳踏車查獲地即照片1張、被告與腳踏車照片1張、腳踏車照片1張。	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。
	5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豐原轉運站機車停車場監視器檔案擷圖照片7張、附表編號3所示機車照片14張、被告照片	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。

01

		與監視器檔案擷圖照片比對資料1張。	
	6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外及停車場監視器檔案擷圖照片6張、297-DBV機車照片2張、被告之照片1張。	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。
物 證	1	天生魷物炸物店之監視器檔案光碟（同警詢光碟）1張。	同供述證據2。
	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豐原後火車站腳踏車停放區監視器檔案光碟（同警詢光碟）1張。	同供述證據3。
	3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豐原轉運站機車停車場監視器檔案光碟（同警詢光碟）1張。	同供述證據4。
	4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外及該停車場之監視器檔案光碟（同警詢光碟）1張。	同供述證據5。

02 二、核被告翁信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同條第
 03 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等罪嫌。被告所犯8次竊盜既遂（編
 04 號1部分6次、編號2部分1次、編號4-1部分1次）及3次竊盜
 05 未遂（編號3、編號4-2、4-3）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不同
 06 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11 檢 察 官 蔡雯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佳琪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被害人	時間、地點	財物	備註
1	何季諺	113年4月21日凌晨4時28分許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 天生魷物炸物店	麥香奶茶1瓶，新臺幣（下同）10元	未有門鎖或防盜設施 共值1080元
		113年4月26日凌晨1時52分許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 天生魷物炸物店	麥香奶茶1瓶，10元 伯朗咖啡1罐，30元	
		113年5月2日凌晨3時27分許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 天生魷物炸物店	伯朗咖啡1罐，30元	
		113年10月12日凌晨3時35分許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 天生魷物炸物店	皮蛋數個，180元 汽水1瓶，20元	
		113年10月12日凌晨5時19分許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 天生魷物炸物店	皮蛋數個，180元 汽水1瓶，20元	
		113年11月2日凌晨3時34分許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 天生魷物炸物店	皮蛋1袋，570元 伯朗咖啡1罐，30元	
2	李東杰 （提告）	113年12月20日上午7時6分至同日下午7時10分許之間某時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豐原後火車站腳踏車停放區	腳踏車1輛，1萬5000元	腳踏車未上鎖
3	熊桂爐 徐宏洋 蔡易臻 邱謙惠 蔣鴻良 王庭芳 吳翊璇	113年12月26日下午1時39分至1時46分許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豐原轉運站機車停車場	接續翻找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NGV-0787號、023-MLV號、058-NSX號、930-DQU號、MNL-6738號、551-NTW號、535-CJQ號、MYL-0238號、MGS-9035號、522-NXN號、MLM-0059號、263-NXV	未遂 告發人即停車場管理員詹岳勳告發

	元輪機車有限公司 徐鈺鈞 林佳誼 廖昱凱 詹雅瑛 黃怡華 賴威均 (均未提告)		號、PM8-722號等14部機車之置物箱財物，然均未得手	
4-1	何希寧 (提告)	113年12月11日凌晨6時許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停車場	車牌號碼000-000內之零錢硬幣約800元，得逞	
4-2		113年12月19日凌晨6時許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停車場	車牌號碼000-000內之財物，然未得手	未遂
4-3		113年12月21日凌晨6時39分許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停車場	車牌號碼000-000內之財物，然未得手	未遂